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二 論文卷三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三

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趣生體不應有故。

說趣生體。以經爲證。通破一切有經部等諸部。皆說得也。

謂要實有恒徧無雜。彼法可立正實趣生。

下文有三。一具義多少。二遮餘非。三歸本識。此卽初也。四義具故。方名趣生。一要實有。謂要有體。假

法非趣生。趣生實有故。卽業所感是實有故。二要恆續謂無間斷法方趣生體。生此趣此生中。一期時須恆故。若有間斷便非趣生故。三要周徧謂通三界九地。不可此趣生唯在一處界不在餘處界。以趣生通三界諸地故。若是有漏有情皆趣生攝。若不徧者卽非趣生故。四要無雜謂生此趣生方起此法。名此趣生。若生此趣生。可起餘趣生法則非趣生應成多趣多生故。具此四義是正是實趣生之體。此言正實。簡能趣法及中有等皆名趣生。諸經論中言煩惱等是趣趣生者。是假趣生。相似趣

生非是正實趣生之體。今言正實意在於此。
非異熟法。趣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
下遮餘非。四義遮也。即第一遮此有二意。一者總
簡。謂除第八識外。皆是非異熟法。非眞異熟法故。
此意在眞。前言正故。種類言之。住一趣一生。可起
諸餘趣生法故。二別簡。下簡得善別報心心法及
色。不相應行已。今此中雖復總言非異熟法。在下
所簡外。謂餘加行善及染汙餘無記心心法長養
等流色。皆可起餘趣生法故。第七識不在此中。非
共有故。今簡共有者。故即是四因中第四無雜因。

簡此從下向上解。

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不徧趣生。無色界中全無彼故。

此第二遮異熟色中有九處。除聲及法處。無色界中無異熟色故及五識中業所感者。卽苦樂捨受相應報心異熟生者。是不徧趣生。天趣化生。卽無色界之中全無彼故。此舉全處於別別地亦無有故。鼻舌色界無。餘三識二禪以上無。諸色分別可知。此中不舉分無處故。但約所無簡別爲論。此具四因中多少。卽第三因簡。

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雖徧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恆有。
卽第三遮。此唯第六意識中者五識雖亦無雜起者無色全無。如前類遮非此所說。及意中別報者雖徧趣生起時無雜而不恆有。有間斷故。六位無故。或無漏心異類心中皆說無故。卽第二恆因簡。然此雖復說不共因。亦說共因。謂徧無雜二有體通上亦有。故此中不說。然此說所有者影顯前後皆有所具因故。類此應說恐厭煩文。故略影顯。
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可立正實趣生。

即第四遮。此初因簡前數成故更無比量。然此四因非但一一別簡。共簡非是業果。具四義者是業果故。是第七識非共有故。此中不簡。然入第二恆中。以入地有轉易故。入滅定等有間斷故。非業果故。無性之人第七非業果也。此下所簡彼心所法亦在彼中。隨所餘生即屬彼故。此中言王意并臣故。

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實恆徧無雜是正實趣生。

自下第三歸本識也。於中又三。一歸本識。二破他非三簡佛位。此即初也。如是所簡餘五蘊法皆不

可立正實趣生。又此業果明知無爲無漏有爲皆非趣生體。唯異熟心及彼心所體是實是恆是徧是無雜是正實趣生。

此心若無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

下破他非。設許別報心是趣生。既知除異熟無記心外無趣生體故。此心若無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謂在彼界起善心性有覆心時應非趣生。此時無報故不同下界有報色故。若此本難唯經部師無不相應命根等故。若破薩婆多不許彼不相應已。今爲此難。於理不遮。故知設許別報法

是趣生難。前已遮善等非趣生。雜起故。一趣成多趣法。應是多趣身故。第一設許別報心是趣生訖。

設許趣生攝諸有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生。便違正理。

次第二設許趣生攝一切有漏。即善等皆是。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生。即是便違正理。有二乘聖者非趣生攝故。即攝論第三云。生非想處起無所有處無漏心時。即應二趣皆應滅離等。但有設許一切有漏是趣生難。皆以前難應尋彼會。此通諸部義準前釋。

勿有前過。有此失。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

勿有前說不具四義過。有此識最後失。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若有第八識一切時恆有。無此過難。由以異熟法爲正實趣生故。

由是如來非趣生攝。佛無異熟無記法故。

下簡佛位。佛非趣生攝。佛無報法故。

亦非界攝。非有漏故。世尊已捨苦集諦故。諸戲論種已永斷故。

四智俱善。亦非界攝。非有漏故。有漏是界義故。界是縛義故。又彼何故非繫縛者。世尊已捨苦集二

諦名世尊故。何故無苦集。有漏諸戲論種已永斷故。卽有漏法名爲戲論。無漏法名不繫法故非同戲論。故正實趣生唯異熟心心所。

正實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彼心心所離第八識理不得成。故知別有此第八識。

世尊有處說爲人趣名化生者如下食中自當解釋。皆是示現。非正實趣生。彼全無漏故。此是報法故。佛地論中亦同此解。

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

自下第四引經證能執受。是八證中初執受證。然此稍廣。初通破諸部能執心計。

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心。

下文有三。一顯所執彰能執心。二明執心顯唯第八。三破異計非能執受。此即初也。五根在自身。非己相分。他身五根依處除聲皆非執受故。對法執受九處除聲。聲非所執故。問曰。何以知聲非所執受。以有間故。又聲疎斷故非所執。然五十七卷亦說是執受。以依執故。非生執受。如前已說。唯現在世。

是有情故可有執受過未非也經部云來無薩婆多非過未此出所受彼唯身根能生覺受餘根等同聚亦名執受其身識轉時名爲執受身識不轉亦名執受是彼類故此等所執受法定由有己能執受心持令不壞經雖但言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自非能執自若能執應別有所執既無別所執而言有執受故知有他能執受自也

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徧相續執受有色根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

下明執心顯唯第八於中有二一顯八有七無二

簡言濫此初文也何心能執受唯異熟心謂第八識先業所引體任運起非現緣起縱第七識亦現緣引不能執受即是八證執受五因中第一因下自爲量不能煩述非善染等等取威儀等無記彼是第二因彼言六識善惡可得故不能執受一類謂第八識一類異熟無記性攝次第三因彼言六識一類異熟無記性攝不可得故不能執受能徧執受者謂唯本識徧能執受五根等法是第四因彼言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徧執此中第八佛色根證如下自解相續執受謂第八識一切時執非有

執不執、不執時即爛壞故。是第五因。彼言六識所依應成數數執受過失。唯第八識具此五義。眼等七種轉識。皆非業引。不具五義。故非能執。

此言意顯眼等轉識。皆無一類能偏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

下簡言濫。論中意言顯六轉識。皆無一類能偏相續自內能執。有色根身。既六轉識不能執受。即唯異熟第八能執。此言非顯唯異熟心方能執受。勿諸佛色身亦無執受故。佛善第八亦能執故。謂前

二因，但義差別，即一類攝盡，一類異熟無記，即雙攝盡，故今說三，又前二因，簡本識轉識因異，後三因中，明七轉識不能徧執受內有根身，徧明執內有漏色身，唯異熟識，非顯能執識唯異熟心，佛能執心爲不定故，

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故作是說，

執有漏身，唯異熟心，非善等心，雖佛善心亦能執受，執善無漏，非有漏身，故作是說，

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彼善染等，非業引故，如非擇滅，

下破異計。初有五量總破識等非，後遮色等。初中有二。初破心。後例所，謂諸轉識總破六識皆不能執受有漏色身。即取下言以為宗法。現緣起故。如風聲等。即對先說阿賴耶識先業所引以能執受。又宗法中不言不能執有漏身者。設六轉識無漏性者亦不能執佛無漏身故。又下法中不能執受有漏色身。自乃具足。下皆準知。此第一因。自下第二別破異性。彼轉識中善染性等。等取威儀等心皆不能執受有漏色身。非業引故。如非擇滅。自對前說非善染等。然無漏識不執有漏色身。故無過

失俱共許故。

異熟生者。非異熟故。非徧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

此對前說一類能徧相續三義比量。彼轉識中異熟生者。亦不能執有漏色身。自下三因。皆破六識異熟心不能執受。非眞異熟故。前已極成。既有間斷。非眞異熟故。得爲因。前第三因。有間斷。是非一類故。又非徧依故者。卽各別依轉。第四因是。卽同攝論生不淨章。各別依也。又不相續故。數執過失。是第五因。亦生不淨中不堅住也。喩云如電光等。

上第八識五因次配。然舊作五因最別勘瑜伽等抄。此等三喻雖一即得徧於五因。論師欲生慧巧便故此別出喻勘諸八證第一執受不見此文但知虛讀過。

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

例破心所上來如是異熟心言諸轉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彼亦不遣心所法故。由此一文證知上下諸文皆爾。中以作法影初後故上來通破諸部六識非能執受。

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

如虛空等。

自下別破經部薩婆多色等執受。謂經部師計有心色互持種子及能受熏。如前已破。今破色根亦不能執有漏色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謂薩婆多心能執受前已破訖。若謂命根同分為能執受。今此亦非。不相應行。雖舉總名意取命根及眾同分。餘不計故。或設遮餘。並不能執有漏色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此設許有體。不爾。即應言無體性故。

今正非無體。亦得以無所緣為因。

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餘既不能執故知別有阿賴耶識爲能執受無前過難。

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

自下第五三法契經文各有三準上可解此經有頌謂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僵仆如木無思覺此中更互依持之經是長行文與頌稍別。此經意說於有色界有壽煖處有能持識三法攝故識如彼二亦應相續故以爲證。

若無此識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

總以理成下自別解第二正解有三先非轉識次

卽賴耶後難異執。

謂諸轉識有間有轉如聲風等無恆持用。不可立爲持壽煖識。

此非轉識六種轉識於五位有間斷於三性有轉變由斯義理無恆持用故如聲風等此中三量因有三故一有間二有轉三無恆用。不可立爲持壽煖識通破諸部。或彼設言轉識有持用而非恆持卽以此一爲極成因設言有細第六意識有恆持用。今以爲法無恆持用有間轉故如聲風等亦得爲量。

唯異熟識。無間無轉。猶如壽煖有恒持用。不可立爲持壽煖識。

此即賴耶取第八識立爲持壽煖識。無間轉故。許有恒持用故。猶如壽煖此喻有失。以壽煖非能持識故。又識可持煖壽二法。煖不持煖壽不持壽故。今可應言我第八識可能持煖。許無間轉故。及恒持用故。如壽或能持壽。因如前喻如煖。又第八識可爲能持許壽煖識中三法攝故。如彼二法。論無此因此因通故。然此論文義具爲論非要文具故論文云。持壽煖識。以壽煖爲喻。或復成立第八識

性有恆持用及無間轉。前以許無間轉因。後以許有恆持用因。次以義逐。

經說三法更互依持。而壽與煖一類相續。唯識不然。豈符正理。

後難異執。於中有三。一申難。二返質。三解徵。此申難也。經說三法更互依持。餘二相續。獨識間斷。豈符正理。闕一不可名互依持。彼說六識。故言間轉。間者斷。轉者易。量云。三法中識應一類相續。三法攝故。如壽煖二。又或應返質壽煖二法亦應間斷。三法攝故。如彼許識。此論主徵。

雖說三法更互依持。而許唯煖不徧三界。何不許識獨有間轉。

此外返質。雖說三法互持。兩家共許。唯煖一種不徧三界。非壽與識亦如於煖。今者論主何不許識獨有間斷。例言三法更互依持。煖不徧三界。依持許三法。何妨其識獨許間轉。

此於前理非爲過難。謂若是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可恆相持。不爾便無恆相持用。

下解徵也。論主釋言此於我前理非爲過難。經中說三法互相依者。謂若是處具有三法。卽欲色界

無間轉者可恆相持不爾便無恆相持用謂有間轉名不爾者如六轉識無恆持用經言三法更互相依非令無色亦有煖法

前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舉煖不徧豈壞前理故前所說其理極成

前者我言恆持用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意目第八恆有用故汝舉煖不徧豈壞我前理我前所言識不徧者可以煖爲例我以識無恆用何得以煖爲理彼救意言識有間故無恆持用煖無色無亦應如識論主意解具有三法處可有恆

持用。在欲色界爲難於汝此則不可具三法處唯識間轉壽煖不然非於無色唯說煖無便則例令具三法處許識間轉有恒持用。故我前說其理極成。

又三法中。壽煖二種既唯有漏故知彼識如壽與煖定非無漏。

前不齊解。設復任汝識間轉如煖。汝宗六識爲此中識應不通三性及與無漏如壽與煖故。論無三性準例應成故云又三法中乃至定非無漏此亦不然如壽能持。煖非是壽。以能持故壽應非壽。彼

既不然此云何爾是故何得以識能持故令如壽及煖非通三性及非無漏此意不然謂無漏法不持有漏故識如壽煖唯有漏有持豈得言三性有壽非壽等爲例成失一切難中俱有此例又此中文第二別難

生無色界起無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

且許有色界以色身有故識無漏時壽煖可在或有色界有色身故設識無漏以義隱故今不爲難生無色界既無於煖起無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無色身故何所依持

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恆徧能持壽煖。彼識卽是此第八識。

總結之也。由此故知有異熟識無記一類相續恆有體徧三界。能持壽煖。彼識卽是此第八識。如俱舍第五命根中難。然今以識種上功能爲壽卽現行望種爲互依持。此義如何。種生於現有力因緣因望所生能持可爾。現望於種。旣非能熏無力引生能持。寧在。因緣義者。非要能熏種自類生。爲例卽是第八現行。雖非能熏望彼種子亦非因緣。然稱有力。若無持者便失壞故。此中相持非因緣義。

由此識壽兩互相持更互爲緣於斯義立。

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

自下第六。此初引經便證識有。謂此大乘及通小部受生命終。必住散位及與有心方得受生及命終理。此中含文。必住散心非住無心及非住定位。而得命終受生者也。下破經部等。所以者何。瑜伽第八十云。諸無學者要先入滅定後方入無餘亦無心命終。彼無六識非無第八。由斯即顯若以六識爲命終識彼如何成若說意識受生命終彼由

無學願力致然。既有第八亦非無心。又說諸異生有學不相違也。

謂生死時身心惽昧。如睡無夢極悶絶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

下文有五。一破六識非。二顯第八是。三破大乘異說。四破上座部義。五難死時漸捨之識。初中有三。如文自顯。此卽第一舉無轉識。此位身心倶太惽昧。身惽昧硬强性。心惽昧闇劣性。如睡無夢。卽五位中無心睡眠極悶絶時。因鬼藥等有此事起。如決擇分無心地說。然瑜伽師生死二位旣無六心

無心地中不別說者卽悶絕攝。今言悶絕離死生外。爲鬼藥等所悶絕故。今此二位。非是住定住散位攝。有此無心故引爲證。量云。卽生死位。明了轉識必不現起。身心惛昧故。如睡無夢等。此二位中身心惛昧。大小二乘悉皆共許。故極成因。轉識生死位無。唯大乘義。故得爲宗。對薩婆多。此喻不成。彼但三位說無心故。然先釋有二。一謂唯有第八。無餘六轉。此文可然。宗無餘故。卽以瑜伽第一爲證。謂入母胎說有本識。不說意故。又以對法論文爲證。唯以無記心命終故。二說亦有意識。豈以瑜

伽不說意識即便無者第七應然以不說故此位
應無若無記心命終受生便唯第八第八恆有何
須說也即以此文證有第六簡異性故說唯無記
若不然者說無心位何不別說受生命終唯言五
位前師解云亦即悶絕俱是惛昧位中攝故然今
此中文勢本意唯取有本識義爲正所宗言無意
識受生命終唯有本識若無本識以誰爲受生命
終之心也今助釋云是破他故且言無意非唯一
說此兼兩師然下旣無別說即以前師爲正
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

必不現行。

子段第二立六量非。此二位中。必無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正破薩婆多。引三位無心爲喻。若兼破經部等。即前二散及與二定無想五位。然彼二部等說五識無。執有意識。然今此中正破彼意識。及設遮五。通言六識。非正遮計。此即難全無。

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如餘時故。

第三段設縱有六識。難令行相所緣亦可得知。汝之生死許有轉識。行相所緣應可了知。轉識攝故。

如餘散有心位。今隨文便先言其因謂六種轉識。次言其宗。宗中先言有法行相所緣。次復言有此言有者。謂有轉識行相所緣必應可知。可知即是法。如餘時是喻。以因故字安置喻中。非直文勢便能亦復義生巧逐。上下諸文多分如此準此可解。既有此難。外返伏難說有轉識。遂令行相等可知。既有賴耶。應行相等可說

眞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業果一期相續恆無轉變。是散有心名生死心。不違正理。

第二顯第八是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知。簡

第六意體非微細非眞異熟是引業果總報攝故一期相續中無斷故恆無轉變其性定故是散心位非定位故是有心時非同五位無心時故名生死心不違正理我今此識既非轉識體極微細生死雖有行相所緣俱不可知非同麤識可知之識故六轉識違於正理此中所以惛昧爲因解生死時無轉識義諸賢共稟衆教同說次難陀論師等無量論師正法藏勝軍師等特以爲佳恆用闡揚殊增智慮名光月氏譽美方今無識之儔同遵南指唯我大師至生徵破及其披此更益前非如次

論下。及制惡見中。正陳其義。今諸釋既備。勝義雲集。羣賢敍之。盛當所指。

有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爲因。生位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

下第三破大乘異說有六。一敍宗。二正破。三救義。四破救。五更救。六復難。此敍宗也。五種轉識。生死定無。大小教同。然諸賢等於此無諍。唯第六識今應分別。意識取境凡有三因。或因五識隨緣五塵。或因他教。別生解故。或定爲因。境界殊妙。死位既同。以惛昧爲因。故無異說。唯於生位更增此釋。生

位前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言死位中。或因五識他教等。故意識可有。唯正得以惛昧爲因。初受生位諸因不成。故獨爲證。然雖更有獨起意識。不緣於教。不緣五塵。不緣定境。取增人法。此何不說無心別起。不託五塵他教定力。別生計度。本但三因。如見聞等。無別因起。必應爾故。若爾。有情生無色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五識他教。彼界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破上異師別生解者。謂生無色。初剎那後。彼時意識應永不生。初無意識。彼此同。故若彼伏言。受生

已次入定無散意者。理亦不然。定心必由散意識引。或加行爲因。如聞思等。或生得善引生方起。此通三界。五識他教此之二因。彼界無有。能引起定散心意識在彼界中無由起。故定如何生。非初受生。即可得定。故彼三因彼初無有。彼界散意何緣得生。

若謂彼定由串習力後時率爾能現在前。

彼復救解。若生下界非串習定可藉散意引生彼定。下串習力。後生彼時。定心率爾能現在前。故無過失。

彼初生時寧不現起。

論主難云。彼界定心。即初生位。一剎那中。寧不現起。亦由下界串習力故。由如後時。

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亦應現起。下初受生。一剎那位。前生曾習。第六意識亦應現起。即生得善。或勤煩惱。久習工巧等。

若由惛昧。初未現前。此即前因。何勞別說。

若汝救言。無色界中。初生定心。及下界中。初生位散心。由惛昧故。初未現前。此即是前諸論諸賢共稟之因。何勞於中。妄生別說。

有餘部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

上座部師說有根本計。有末所計。根本計麤細二意。許得並生。末計不然。必別時起。今此本計。別有細意識。生死位中一類微細行相所緣俱不可了。

非如薩婆多等。故我無咎者。不然。

應知卽是此第八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

此卽是我第八之識。所以者何。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卽以汝因還復破汝謂彼計有二意識生。一麤二細。細者受生。命終俱不可知。異麤意識。無著攝

論本云。應二意識俱時轉等。又依染汙故時無斷故意識所緣不可得故。又此所依是種子識即我所說第八識者。攝論諸師未悟此文由不曾見唯識論故。無二意識並生論者。上座部云。我不頌此經。我部經中無此語故。或說無二麤意並生及二細意並生。言先不障麤細二識並生故無妨也。又因明法。因有三相。依染汙因。時無斷因。關無同品定有一相。非正比量。意識所緣不可知者。如大乘本識緣身器故所依種識即本識者何勞虛認此體非汝所計之識。今論意言。汝謂不然。且初二意

並生有難。亦應有麤細二眼識並生。轉識攝故。如意識。或意識不得有麤細二識並生。轉識攝故。如眼等識。故知經上無文定說。以理證爾。豈得隨情便撥聖教。次三因者。此非正量。謂立量云。汝所言細意識者。決非意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如眼等識。或意識所緣分明行相不可得故。猶如五識。唯第三因。成是比量。前二返顯。以理直逐不爲比量何得悟徵。今此論言極成意識不如是者。卽彼第三因。文雖不同。義勢是一。由是前量故。汝細意卽我賴耶故。故上座師不符正理。自下論文通破諸

部。

又將死時。由善惡業。下上身分冷觸漸起。

下第五難死漸捨識。世親無性攝論皆云。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由生勝趣惡趣別故。瑜伽第一云。隨下上冷。後至於心。此處初生。最後捨故。

若無此識。彼事不成。轉識不能執受身故。

如上所明六非執受。以捨執受。冷便起故。

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

五識依別。若能執受無識之時身冷應起。若身識徧能執受者。或不行故。漸命終時。亦有先捨五識

身故。

第六意識不住身故。

意識住身。可由起觸。不是決定住於身中取觸等故。非無意識身便冷生。第八住身。即有煖起。不住身處故冷觸起。

境不定故。

又第六識境不定故。緣境轉易。此命終時。行相微細緣一類境。非第六識有是相狀。

偏寄身中恆相續故。

第六意識。恆常起時。逢境即緣。隨依即止不同本

識久住一依定緣此境。

不應冷觸由彼漸生。

由是等文。下七識中有一類計第八識以五根爲依。如此中言五識各別依。不能執故。通依者能執。若不依根能執受者。第六應然。若不依不能執便以第八爲不定故。第八故以五根爲依。及此中言不住身故。故第八識亦住於身。

唯異熟心。由先業力恆徧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冷觸便生。壽煖識三不相離故。

下總結言。唯第八識眞異熟心由先業力。恆不斷

徧相續執於身捨執受處冷觸便起壽煖識三不相離故。

冷觸起處卽是非情雖變亦緣而不執受故知定有此第八識。

識不執處卽是非情引果所攝外器之類雖第八識變而亦緣而不執受如髮鬢等故此識有上來或初引教其諍別破異部二引事爲難三總結上文。

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束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

自下第七難名色經攝論第三引經同此文易可知第二爲難

謂彼經中自作是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

下文有四一敘經二申難三破救四立量即敘經也彼經自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等諸餘位此羯邏藍名爲雜穢父母不淨名雜深可厭患名穢

此二與識相依而住如二蘆束更互爲緣恆俱時轉不相捨離

謂名與色此二與識相依而住無性釋言此二皆

用識爲因緣識復依此展轉相續而轉即是此中互相依義復引俱時因果爲例如二蘆束更互爲緣恆俱時轉不相捨離薩婆多師羯邏藍時無五識故故唯有意意即爲識識俱心所說爲名名既通攝非色四蘊彼宗釋言名總攝四實但有三謂無識蘊故不與名相應經自釋言名通四蘊故相違也若謂初時雖無有識第二念識名名中識說初念識爲名外識說相依者即束蘆喻道理不成不俱有故設此位及後許有五識生諸識不並故無相依俱義即是彼部絕解此經更無理救經部

師等。道理同此。瑜伽第九有二義解。一云俱有依根曰色。等無間滅依根曰名。隨其所應爲六識所依。依止彼故。乃至命終。諸識流轉。此解則通大小非此所諍。便助彼宗。非欲自解。又復彼設爾但以自相望前後爲絲束蘆喻不成。彼論次文亦有此喻。故知此說。且隨小相。仍非同喻。第二解云。又五色根。根所依大種及根處所。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要由有識執受諸根隨相續法方得流轉卽同此解。故小無解。唯上座部。細意名識。麤意名名。如前已遮。有二識起。故今不說。

眼等轉識攝在名中。此識若無說誰爲識、
第二申難中。設令乃至頞部曇位。眼等轉識攝在
四蘊名中。若無此本識者、六識不俱故。說誰爲識、
亦不可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識謂第六羯邏藍時
無五識故。
三破救也。若彼言名四蘊中識謂五識身。所與相
依識是第六識、若爾羯邏藍時無五識故說誰爲
名中識、大小共許羯邏藍位七日已來並無五識、
故於此位無名中識若彼難言汝亦七日無五識
身。彼名中識其體是何。第七識也。又除初念餘時

亦許第六識起。意識即是名中識蘊。有何所違。其大衆部。諸識並生。七日已前。身識等未起。七日已後身識等生。爲名中識。遂復解云。經言名色互爲緣者。除初七日。餘長時位。如汝大乘說第六意爲名中識。初念許無。已後俱起。說互爲緣。從多位說。我亦如是。七日猶如初念。餘位亦復長時。據長時說亦互爲緣無乖於理。此亦不然。我之初念亦互爲緣。別有末那爲名中識。第二念後意識復生。無相違失。經中非據長時有說。故非誠證。

又諸轉識有間轉故。無力恆時執持名色。寧說恆與

名色爲緣。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四立量也。設許長時後位及初位有其五識。即諸轉識有間斷。有轉易。性是不堅無力一切時執持名色。如何乃說恆與爲緣。體非恆故。量云。轉識不能恆持名色。有間轉故。如聲風等。攝論齊識退還。識若不斷壞名色得增長。不等皆此中攝。理即互爲緣識攝。故此識是第八識性。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二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三　論文卷四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故。

下第八證引四食經。識食既成。即第八識。謂佛初踰城出家。於外道尼乾子所學修苦行。由彼外道懸頭拔髮自餓投巖故。佛六年日食麻麥。既知非道便弃捨之。牧牛女邊受乳糜食。受吉祥草。詣菩提樹。於其後夜便證菩提。彼外道等見受乳糜。遂生誹謗言破我戒。復聞證得無上菩提。伺佛晨朝

入城乞食便往試佛。先詣城門。旣見如來便爲問曰。言證一法。世不能知。請爲具陳。其義何者。佛欲除彼無義苦行。乃報之曰。一切有情皆依食住。正覺正說。餘不能知。外道笑曰。愚者亦解。何言正覺。深生誹謗。此經卽是彼時所說。大小二乘皆共信有。雖總言食破彼自餓。意許四種。無一有情。一刹那中無四食者。卽徧三界五趣四生。其中識者卽阿賴耶。是因緣本。佛悟諸法。密意說之。言雖在近。意在於遠。文段有三。一如上解。

謂契經說食有四種。

此則總標，下文有四，初陳自宗義，二方破他，三結識食體，四釋妨難。

一者段食，變壞爲相。

陳宗有四。一出體，二法攝，三釋義，四辨界。此出體也，先出食相，今言段者，卽分段義，香味觸三，變壞爲相，於變壞時，爲食相故。先言團食，言可團聚，此言非也，其水飲等不可團，故但可說言分。分受之故名段食。此何爲性，

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爲食事。

由此準知下三不言界，卽許界通三。幾事爲性，香

味觸三。六十六云。攝食由諸句等及五十七末極廣明之。對法五說。十一界攝。即此三界。此三一切皆是食耶。於變壞時能爲食事。非未變壞。說爲段食。即非此三。一切皆食。對法五說。有變壞故。有變壞者。資益之時。方名食故。初食未壞。但觸所得。六十六說。名爲觸食。望一食者。非望餘生。若望一切有非是食。即於色界應有段食。由欲界三。皆是食故。色界有觸而非段食。如俱舍論第二卷中問答色界無此。所以問。何故色處非段食耶。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用故。

勝定果色亦色處類。非變壞時能爲資益。故非段食。以變壞時色於自根不能資益。於其自根既無資用。於餘根等亦無作用。不資養等。又色麤著與根相離。方能爲境。不與根合。故非是食。如攝事分中第九十四卷亦廣分別。本地第五卷亦具明之。不能煩敍。聲體疎遠離質用興。不能資益。故非是食。問。此三爲食爲對自根亦對餘識。答。此三入腹變壞之時先資自根。爲資養已。然後乃能資諸根等。發識明利。說名爲食。非要別對自識所取。其廢立等諸門分別。如別章說。

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

如六十六攝事分中。皆以觸數為此食體。由有漏觸纔觸境時。攝受喜樂能為食事。謂能資養生長喜樂捨受。令增攝益於身。故名為食。八識俱觸皆是食耶。

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此觸食體。皆通八觸。雖體通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勝義如何。所觸之境相麤顯故。別能

攝受喜樂受故能生順益身之捨故是偏勝義七八俱觸境微細故全不能生喜樂受故雖生捨受但不爲損而非益故由此義顯觸生苦憂非順益捨有非食體不資養故有人因見世親攝論第三卷云觸食屬六識便云觸食體即六識此義不然六十六卷攝事分中今此論中亦說觸數爲觸食體世親但言此屬六識此中會取屬六之觸非取彼識此文爲定問喜樂捨受既能資益何故非食

答得根本境本資益者唯觸數故

三意思食希望爲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

能爲食事。

此體即是有漏思數與欲數俱方是食體。餘相應思無希望相故若希可愛境此通未來及與現在。然對法等欲緣未來現在無欲即欲無滅不緣三世。今言希望希望三世皆與其合何妨此欲通緣三世若緣過去與念何異。念但追憶而不希望與彼法合若爾應念亦緣未來念類無失緣亦無爽。

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

此食通與八識相應故雖通與八識相應屬意識

者食義偏勝。故瑜伽說深勝希望及緣未來非餘
俱思希望勝故。由此亦準屬六識者。體非六識。不
爾思食體應第六。問。欲何故不爲食體而取俱思。
答。思慮益根非欲能故。
四者識食。執持爲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
能爲食事。
由前三食勢分力故。此識得增長。識復長養諸根
大種。能爲食事。六十六等說。由段食等資養根大。
令所發識明利現前。故由段等三食勢力資長於
識。五十七說。令識增盛。已識後長養諸根大種。

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

識食體通八識。而第八識食義勝故。攝論對法皆唯取第八。但由觸思資長。第八爲遠疎緣。亦由段食。此第八何以勝。不改易。恆一類。無間斷常相續執持勝故。

由是集論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

第二法攝。由此段食三處爲性。觸思體者卽觸思數。識食體通八識。集論第三。雜集第五說三蘊五處十一界一分爲體三蘊卽色行識。五處卽香味

觸意法處十一界卽七心香、味觸法界然彼言一分此處略之彼通有漏無漏今唯取有漏又彼通等流長養報非報三性三受等故何故名食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爲食

第三釋食義也

段食唯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徧三界而依識轉隨識有無

第四辨界段食下界用順欲勝故觸意思二徧三界用六相應者隨識或無八相應者隨識恆有故依識轉隨識有無卽顯識食亦通三界故四食體

不滅不增。如大論第六十六攝事分本地第五等卷說。此上大乘引傍乘義。且出食體。

△自下第二破執諸識爲識食者。於中有四。一總破諸部。二別破薩婆多。三別破上座。四別破經部。

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偏恆時能持身命。

此是初總。謂六轉識。五位有間斷。三性等轉易。不徧三界。亦非恆時。故不能持身及命也。自下別解。

隨其所應各對宗說

謂無心定熟眠悶絕無想天中有間斷故。

釋上間斷無心定者。一無心定。熟眠者。無心眠。悶

絶亦爾。生無想天有間斷故。此解有間。

設有心位。隨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於持身命非徧非恆。

設除此五位。隨所依根所緣境界。三性異。三界別。九地殊。漏無漏等有轉易故。此解有轉。於持身命非徧。三界亦非是恆。互持諸根。六種轉識。一非恆有。二轉易故。

諸有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遮部中。汝若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說是言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以轉識而爲食者。卽入無心定等位時。便有有情不依食住。如何佛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非無心位過去未來識等爲食。彼非現常。如空華等無體用故。

破薩婆多等言。無心位中雖無有識。入定前識爲識食體。有何過失。我過去有故。然彼起食用。唯過現世。非未來世。今設遮之。言未來也。今言不應爾。總非量云。定之前後去來有漏順益之識。非食體用。非現常故。如空華等。彼宗不許無體用因。故但

宗法遮過去令無食體用。但遮未來食體。今設遮未來用。此是不許有體等難。

設有體用。非現在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

自下設許有體用難。去來識等。如上所言亦非食性。非現在故。如虛空等。以無爲非食故非現在因。

雖現在者。非皆是食。體是同品。定有性。故得成正因。

亦不可說入定心等與無心位有情爲食。

上來破世。下別破法。此正彼宗。薩婆多云。定前久心。非是食性。鄰入定心。正是食體。與無心位有情

爲食亦名食住。

住無心時彼已滅故過去非食已極成故。

不然住無心時已滅無故現在無食過去非食已極成故說非現常如空華故要現在識方名食故。

此無性釋餘世親釋。

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卽爲彼食。

難本計已彼設救言無想定等體卽是食及在定中命根同分不相應行正是食性今言不爾。

段等四食所不攝故。

如聲等法定非是食此縱有體難。

不相應法非實有故。

假法非食。如瓶盆等。又前難無想等爲食。後難以命根等爲食。無性釋云。心心所滅亦非是食。但有此中無想定等。無命根等。上來破薩婆多訖。自下第三上座部師救云。

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有情能爲食事。彼執非理。後當廣破。

至下當知。此世親有。經部師計。亦同上座。自下第四正破經部兼破薩婆多。

又彼應說生上二界無漏心時。以何爲食。無漏識等

破壞有故。於彼身命不可爲食。
諸識不並生上二界起無漏心時以何爲食下界可然有段食故無漏識等非彼之食。破壞有故。如涅槃等非於彼界無漏是食。
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爲彼食無漏識等。猶如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
此但破經部。汝又若言無漏識中有有漏種卽以無漏爲彼食體。此亦不然。無漏識等不能爲食。不能執持有漏種故。如涅槃等。若言此因有隨一失。我許執持有漏種故。應立宗言無漏之識不得執

持有漏種子。是無漏故。如涅槃等。

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即互爲食。四食不攝彼身命故。

上本宗。下設義雙破二部。彼設救言。在彼上界起無漏時。有情身命既互相持。即互爲食。此亦不然。四食不攝彼身命故。彼身命定非是食。四食不攝故。如生住等。

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衆同分等無實體故。

設許身是食。理亦不然。無色界無身。汝之命根無能持故。若言衆同分能持命根等。皆無實體故亦

非是食。

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恆徧執持身命令不斷壞。

自下第三結識食體由異熟識具三義故。

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由本識故作是說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由此本識無間無轉一類住故是徧是恆故名爲食。然有難言佛是有情卽無有食無心定等何廢無食。一切有情言卽不徧故下第四正答難言。

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

此中正顯一切有情言不偏於佛。

說為有情依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

示現為有情，亦示現有食，據實而言佛非有情非

非情等，故集論等說佛是示現依止住食，

既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第三總結，雖知識食通諸八識，唯異熟識是勝食

性，彼食即是此第八識，此食諸門分別義理勘諸

經論并俱舍等，如六十六廣有諸門。

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

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

自下第九滅定契經。入此定者，滅身行入出息，第四定上氣即絕，行況此位。故語行尋伺，心行受想，無不皆滅。行者因義，此中亦有以十大地俱為心行。隨心有無故，然隨勝者，唯說受想以為心行，而壽不滅，即薩婆多師命根。命根體即壽，大乘前說種子是壽，即食根故，經量部師既無命根，以何為壽。色心不斷，於上假立，亦不離煖。根無變壞，隨部所計，即彼法持識不離身，正是所諍，然欲出經同法為例，兼誦餘文，非正所競。

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

此總非已次下第二正解之中有二初破滅定識不離身二例無想應爾初中有四第一總破諸部小乘在滅定中說無本識出已正義第二破薩婆多第三破經部本計第四破經部末計

謂眼等識行相麤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

眼等諸識有二行相一者麤二者動麤則相貌易知動乃數加轉易或復間斷或變其性有處無有多緣散亂故名為動既爾起者必有勞慮凡夫愚

而莫知。聖者慧而生厭。此就彼宗。眼等諸識起必勞慮。勞謂疲倦。慮謂麤動。暫求止息。漸次伏除。從麤至細。緣無相想。至都盡位。一期分位無心。或但一日。或復七日。大乘一劫。餘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成業論問。若有第八。云何名無心。彼答有二心等。應如彼論。既厭六七而入定中。故此定中轉識皆滅。

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徧執持壽等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身。

下正結云。若不許有體。微細者。翻前麤也。下翻前

動常無記一類性不變易復是恆而無斷體徧三界無處不有執持壽等等取根等無此識在依何識故說不離身壽即命根能持壽者持識種也壽不滅者命非無也攝論云非爲治此滅定生故唯爲對治諸轉識故此述正義合遮諸部薩婆多人先來救義

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瘧名不離身

次下第二破一切有初敘宗後申難此初也謂彼救言出定後時彼識還起名不離身如隔日瘧雖非現有說瘧不離身故識應類然

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

下難有五。初難云。是則不應說心行滅。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卽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出定方始有。何爲說不離。應說定中識體非有。何乃說識不離於身。識與想等生滅同故。以汝想等名大地故。比量可知。

壽煖諸根應亦如識便成大過。

第二難壽煖二法及與諸根應亦如識。所以者何。說彼定中不離壽。而實定中壽不無。亦說定中不離識。而實定中識是有。煖及諸根爲難亦爾。量云

識在滅定實應不離。如來說言滅定有故。如煖壽等。汝壽煖等滅定位無。佛說有故。如汝許識。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

下結正也。由如是等故應許識如壽煖等不離於身在定中有。彼不許煖等出定方有故。

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為住滅定者。

第三汝住滅定者應非有情數。許全無識故。如瓦礫等。又亦不名住滅定者。許全無識故。如瓦礫等。

此中總有二箇比量。

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
皆應壞滅。猶如死屍。便無壽等。

第四在此位中。誰能執持諸根壽煖。前言三法互
相持故。應言此位壽煖等法。皆應壞滅。無執持識
故。猶如死屍。又此位中應無壽等。無能執持識故。
如死屍等。

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

第五既爾定中無異熟識。如死屍等。後出定識必
不還生。經中說識不離身言。何所屬著何所因也。

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

若有阿賴耶是眞異熟。故一切時有。汝無本識。於此位中異熟識斷。異熟識斷已。離託餘生無重生故。即攝論同量。方出滅定已。應是重生。許眞異熟識斷已重生故。如餘重生身。又異熟心斷已應不續異熟攝故。如異熟色。六識異熟雖斷可生。自許說彼非眞異熟。雖是他許眞異熟法。然非此宗共所許。故無不定過。

△自下第三正破經部本計。於中有二。初申四難。後總結之。

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

第一難此言能持種子識者以經部師許有種故說識能持無本識故後識無種應不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

第二難去來二世及不相應非實有體兩宗並無已極成故設薩婆多亦今有種後果生故無去來世法體生故今對彼言不相應等已極成立前已破故次經部云此位有色即能持種不假餘識及去來等

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

第三難色不離識如第一卷持種受熏如第一二三

卷破色不離識意說何等。此位有色明有本識。非本識無而許有色。本識可受熏。而非色持種。既雙破二宗。下俱結正義。

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

第四比量難也。所說五位無心位中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如有心位具根壽煖。言引經具證也。

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

總結文也。上來已破經部本計。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三